

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、考評、薪資報酬辦法

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制訂

- 第一條、為加強內部稽核獨立性，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，訂定本辦法，以資遵循。
- 第二條、公司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單位，並依據本身規模、業務情況、管理需要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，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專任內部稽核人員，並應設置職務代理人。
- 第三條、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，應經董事會通過；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，由稽核主管簽報至本公司董事長核定。
- 第四條、適任之專任內部稽核人員，應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訂資格條件，不得有犯詐欺、背信、侵佔罪，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，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，或曾服公務虧空公款，經判決確定，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。
- 第五條、內部稽核人員應持續進修，參加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定機構所舉辦之內部稽核講習，應包括各項專業課程、電腦稽核及法律常識等，以提昇稽核品質及能力。並應取具訓練證明且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進修時數之規定。
- 第六條、內部稽核人員之考評，應視內部稽核人員依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之執行情形，並配合本公司「年度績效考評實施辦法」定期考評，由稽核主管簽報至本公司董事長核定。
- 第七條、內部稽核人員之薪資報酬，應依第六條之考評結果，由稽核主管簽報至本公司董事長核定。
- 第八條、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四日。
- 第九條、本辦法經董事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